

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国联恒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 B 类、E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、托管协议的公告

为满足基金投资者的需求，为投资者提供多样化的投资途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国联恒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基金合同》”）和《国联恒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托管协议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基金管理人”）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，决定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起对国联恒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增加 B 类、E 类基金份额，并对本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和《托管协议》作相应修改。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新增 B 类、E 类基金份额类别基本情况

自 2024 年 9 月 25 日起，本基金将增加 B 类、E 类基金份额，形成 A 类、B 类、C 类和 E 类四类基金份额并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（A 类基金份额代码：008796；B 类基金份额代码：022241；C 类基金份额代码：008797；E 类基金份额代码：022242），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并单独公告。新增的 B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

费用，不收取销售服务费。新增的 E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，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，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.20%。B 类、E 类基金份额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，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。

1、本基金 B 类、E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如下表

	单笔金额	申购费率
B 类基金份额	100 万元以下	0.60%
	100 万元（含）—300 万元	0.40%
	300 万元（含）—500 万元	0.20%
	500 万元以上（含）	每笔 1000 元
E 类基金份额	0	

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，不列入基金财产，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、销售、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。

2、本基金 B 类、E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：

持有时间	赎回费率
Y < 7 日	1.50%

Y ≥ 7 日	0
---------	---

（注：Y：持有时间）

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。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，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。赎回费用全额归入基金财产。

3、本基金 B 类、E 类基金份额管理费及托管费

B 类、E 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及托管费的计提方法、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与 A 类、C 类基金份额保持一致，年管理费率 and 年托管费率分别为 0.30% 和 0.10%。

4、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

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E 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 0.20% 年费率计提。计算方法如下：

$$H = E \times \text{销售服务费年费率}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$

H 为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

E 为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

E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，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，按月支付，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，以双方认可的方式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，经登记机构分别支付给各个基金销售机构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公休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，支付日期顺延。

5、本基金 B 类、E 类基金份额首笔申购当日的申购价格

参考当日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。

6、本基金 B 类、E 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：

本基金新增 B 类基金份额和 E 类基金份额将设置与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不同的销售渠道。

(1) 直销机构

1) 名称：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

住所：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金田路 3086 号
大百汇广场 31 层 02-04 单元

办公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208 号玖安广场
A 座 11 层

法定代表人：王瑶

邮政编码：100011

电话：010-56517002、010-56517003

传真：010-64345889、010-84568832

邮箱：zhixiao@glfund.com

联系人：徐冉、巩京博

网址：www.glfund.com

2) 国联基金直销电子交易平台

本公司直销电子交易方式包括网上交易、微信服务号“国联基金”交易等。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或微信服务号“国联基金”办理业务，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。

网址：<https://trade.glfund.com/etrading/>

（2）其他销售机构

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其他机构销售本基金，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。

二、B类、E类基金份额申购、赎回等业务办理

本基金新增B类、E类基金份额自2024年9月25日起开通申购、赎回、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。

1、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，单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；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时，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。其他销售机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，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2、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，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。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（网点）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，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。

3、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可相互转换，但可与本公司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其他基金进行转换。投资者在办理转换业务时，单笔转换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。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，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，需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。

4、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投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

时间和固定投资金额（即申购金额），每期申购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 元。各销售机构的定投金额起点详见其有关规定。

三、《基金合同》和《托管协议》的修订内容

1、为确保增加 B 类、E 类基金份额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本公司就《基金合同》和《托管协议》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。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，也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。本公司已就修订内容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。

2、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涉及前述内容的，将一并修改，并依照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。

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（www.glfund.com）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-160-6000 或 010-56517299 了解详情。

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增加 B 类、E 类基金份额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。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，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文件。

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投资有风险，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或保证未来业绩表现。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、

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，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。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4年9月24日

附件一：《国联恒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

修改前后文对照表

章节	修订前表述	修订后表述
<p>第二部分 释义</p>	<p>55、基金份额分类：本基金根据认购费、申购费、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。在投资人认购/申购时，收取认购/申购费用，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，称为A类基金份额；不收取认购/申购费用，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，称为C类基金份额。两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，并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</p>	<p>55、基金份额分类：本基金根据认购费、申购费、赎回费、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。各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，并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</p> <p>56、A类基金份额：指在投资人认购/申购时，收取认购/申购费用，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</p> <p>57、B类基金份额：指在投资人申购时，收取申购费用，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</p> <p>58、C类基金份额：指不收取认购/申购费用，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</p> <p>59、E类基金份额：指不收取申购费用，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</p>
<p>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</p>	<p>八、基金份额的类别</p> <p>本基金根据认购费、申购费、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。</p> <p>在投资人认购/申购基金时，收取认购/申购费用，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，称为A类基金份额；不收取认购/申购费用，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，称为C类基金份额。相关费率及费率水平在招募说明书中具体列示。</p> <p>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。由于基金费用的</p>	<p>八、基金份额的类别</p> <p>本基金根据认购费、申购费、赎回费、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。</p> <p>在投资人认购/申购基金时，收取认购/申购费用，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，称为A类基金份额；在投资人申购基金时，收取申购费用，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，称为B类基金份额；不收取认购/申购费用，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，称为C类基金份额；不</p>

	<p>不同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。</p>	<p>收取申购费用，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，称为 E 类基金份额。相关费率及费率水平在招募说明书中具体列示。 本基金 A 类、B 类、C 类和 E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。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，本基金 A 类、B 类、C 类和 E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。</p>
<p>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</p>	<p>六、申购和赎回的价格、费用及其用途 1、本基金分为 A 类和 C 类两类基金份额，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，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。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，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，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，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。但如遇特殊情况，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，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，可阶段性调整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精度并进行相应公告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。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，并在 T+1 日内公告。遇特殊情况，经履行适当程序，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。 2、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：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详见《招募说明书》。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，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，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。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，有效份额单位为份，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，保留到小数点后 2</p>	<p>六、申购和赎回的价格、费用及其用途 1、本基金分为 A 类、B 类、C 类和 E 类基金份额，各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，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。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，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，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，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。但如遇特殊情况，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，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，可阶段性调整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精度并进行相应公告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。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，并在 T+1 日内公告。遇特殊情况，经履行适当程序，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。 2、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：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详见《招募说明书》。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B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，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，C 类基金份额和 E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。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，有效份额单位为份，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</p>

	<p>位，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。</p> <p>.....</p> <p>4、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，不列入基金财产。</p>	<p>五入方法，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，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。</p> <p>.....</p> <p>4、本基金 A 类、B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 A 类、B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，不列入基金财产。</p>
<p>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</p>	<p>一、基金费用的种类</p> <p>3、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；</p> <p>.....</p> <p>3、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</p> <p>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，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.30%。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：</p> $H = E \times 0.30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<p>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</p> <p>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础资产净值</p> <p>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，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，按月支付，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，以双方认可的方式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，经登记机构分别支付给各个基金销售机构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公休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，支付日期顺延。</p>	<p>一、基金费用的种类</p> <p>3、C 类、E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；</p> <p>.....</p> <p>二、基金费用计提方法、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</p> <p>3、C 类、E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</p> <p>本基金 A 类、B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，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.30%，E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.20%。</p> <p>C 类、E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相同，具体如下：</p> $H = E \times \text{销售服务费年费率}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<p>H 为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</p> <p>E 为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础资产净值</p> <p>C 类、E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，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，按月支付，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，以双方认可的方式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，经登记机构分别支付给各个基金销售机构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公休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，支付日期顺延。</p>

<p>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</p>	<p>三、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3、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，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，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可能有所不同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；</p>	<p>三、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3、由于本基金 A 类、B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，而 C 类、E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，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可能有所不同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；</p>
<p>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</p>		<p>基金合同摘要修改同基金合同正文部分内容</p>

附件二：《国联恒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》

修改前后文对照表

章节	修订前表述	修订后表述
一、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	<p>(一) 基金管理人 名称：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：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金田路 3086 号大百汇广场 31 层 02-04 单元 办公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208 号中粮置地广场 A 座 11 层 </p>	<p>(一) 基金管理人 名称：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：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金田路 3086 号大百汇广场 31 层 02-04 单元 办公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208 号玖安广场 A 座 11 层 </p>
九、基金收益分配	<p>(一) 基金收益分配应该符合基金合同中收益分配原则的规定，具体规定如下： </p> <p>3、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，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，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可能有所不同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； </p>	<p>(一) 基金收益分配应该符合基金合同中收益分配原则的规定，具体规定如下： </p> <p>3、由于本基金 A 类、B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，而 C 类、E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，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可能有所不同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； </p>
十一、基金费用	<p>(三)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，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.30%。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： $H = E \times 0.30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础资产净值 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，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，按月支付，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</p>	<p>(三) C 类、E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、B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，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.30%，E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.20%。C 类、E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相同，计算公式如下： $H = E \times \text{销售服务费年费率}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H 为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础</p>

	<p>核对一致后，以双方认可的方式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，经登记机构分别支付给各个基金销售机构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公休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，支付日期顺延。</p>	<p>资产净值 C类、E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，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，按月支付，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，以双方认可的方式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，经登记机构分别支付给各个基金销售机构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公休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，支付日期顺延。</p>
--	--	--